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［2008］38 号文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，经与托管行协商，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我公司决定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起对泰信先行策略混合基金（代码: 290002）、泰信中证 200 指数基金（代码：290010）、泰信中证锐联基本面 400 指数分级基金（代码: 162907）持有的华谊兄弟（300027）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。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5 年 8 月 22 日